

施 啓 揚 著

西 德 聯 邦 憲 法 法 院 論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施啓揚著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論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初版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論

一冊

基本定價
二元九角
定價新臺幣五十六元

著作者 施 啓 揚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及
發 行 所
臺 湾 商 務 印 書 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二三號

版 權 所 有 究 必 印 翻

D951.61



LZDX 080105122

林序

昔賢以俯仰無愧，父母俱存，與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合稱君子三樂。予幼失所恃，迨今猶懷孤露之悲，戲綜娛親之樂，祇能於夢寐中求之。既失義方之教，立身處事，時多衍尤，更安敢望於俯仰之無愧！所差可附於君子之樂者，早歲即濫竽叢舍，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中年以後，昔日之入室弟子，學問之卓然有成，事功之斐然可觀者，相繼而起。凡此成就，悉由於良師之啓迪，青年之奮勉，予學識淺陋，方以忝爲人師爲愧，更安敢貪天之功，以爲己力。然栽花種樹，既亦嘗與灌溉之役，則於百花齊放，羣芳競艷之時，顧而樂之，欲與其榮，當亦人情之所許也。

啓揚弟昔從遊於臺灣大學，每試皆冠其曹，平日閒靜少言，英氣內斂，乍見以爲祇一勤學之學生耳。迨與其論議，始知其悲世憫人，精思熟計，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又有如子房。予於是寄望益深，關念益切。啓揚旣畢業臺大，遠遊德國，歲時伏臘，恒寄箋存問，萬里投書，既感師弟之深情，在遠不遺，尤喜其篤於情誼，必能親親而仁民也。嗣膺西德海德堡大學博士學位歸來，講學從政，籍甚聲華，識者咸許爲大器，予亦益感教育英才之樂。今出所著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論見示，其書條理明晰，敘論流暢，均一如其人；而廣徵博引，探研入微，乃知其治學之勤奮，辨理之認真，歷十餘年之如一日。予於西德憲法，素鮮研

650547

究，未敢深論是書之內容；而中心欣喜，不能自制，用綴數言，以寄心聲。所望啓揚於世衰道微，國家多難之際，治學益勤，成就愈宏，予雖老衰，亦當如春蠶吐絲，到死方盡，與少壯學人，同心協力，攜手并進，以促進學術之進步，而盡書生報國之微意也。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廿二日林紀東序於臺北念萱書室

自序

作者在西德海德堡大學時主修比較民法，而以憲法課程爲副，平時對西德的政府組織、政黨活動、及司法制度特別注意，因此學業告一段落後即着手撰寫有關西德聯邦憲法法院的沿革、組織、及審理制度。回國後任教臺大法律系，繼續將有關資料加以整理，並將部份資料先後在社會科學論叢、憲政思潮、及法律評論等刊物發表。民國五十九年夏天作者藉再度到西德的機會，在柏林大學及漢堡大學作最後的補充與查證，全稿才告完成。

我國係大陸法系國家，在司法制度上師承德國者頗多，介紹西德聯邦憲法法院制度，除在學術上作比較研究的參考外，希望在實務上也可供我國作處理憲法案件（例如憲法解釋案件）的借鏡。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是一個實質的「憲法法院」，掌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的工作，如能改製為名符其實的憲法法院（如行政法院）並加強其職權，對我國憲政的進一步推展可能有所裨益。

本書承林老師惠賜序文，衷心銘感；承林時機先生費心編寫索引，並此致謝。

施啓揚 民國六十年元月於臺北市

體例

- 一、本書大多以比較通俗的文字敘述，因為法律條文及法學文章（包括裁判書類）的通俗化是時代趨勢。
- 二、本書所引法規除特別註明為我國法規者外，均為西德法規，例如法院組織法係指西德法院組織法。
- 三、法規條文除特別註明法規名稱者外，均係指聯邦憲法法院法條文，例如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係指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目 錄

第一編 導 論

第一章 憲法審判權的意義 一

一、形式與實質意義的憲法審判權 一

二、憲法審判為法律裁判而非政治裁判 一

第二章 憲法法院的沿革 一

一、憲法審判制度在德國的歷史發展 一

二、聯邦憲法法院的成立 一

第三章 聯邦憲法法院的地位 一

一、自主與獨立的法院 一

二、聯邦憲法法院與其他聯邦法院的關係 一

三、聯邦憲法法院與各邦憲法法院的關係 一

第四章 法官的選任與俸給

三一

一、法官的選任方法

三一

- (一)導言
- (二)由國會選舉憲法法院法官的立法例
- (三)法官的種類與任用資格
- (四)提名及選舉機關
- (五)選舉方式
- (六)任命

二、法官的俸給

四三

- (一)終身職法官的待遇
- (二)定期職法官的待遇

第五章 聯邦憲法法院的管轄權及組織

四七

一、管轄權

四七

二、組織

五二

- (一)分庭
- (二)案件的分配
- (三)議決案件所需人數
- (四)兩庭的協調關係

三、聯邦憲法法院在西柏林的管轄權

六〇

- (一)聯邦憲法法院法不適用於西柏林
- (二)聯邦憲法法院在西柏林無管轄權
- (三)各項柏林案件

第二編 一般審理程序及裁判

第六章 概述

七三

一、審理程序及訴訟原則	七三
二、準用規定	七七
第七章 訴訟進行程序	
一、訴訟當事人	八〇
(一)序言	八〇
(二)代表	八〇
(三)訴訟代理人	八〇
(四)輔佐人	八〇
二、審理程序的開始	八六
(一)提出聲請	八六
(二)對於聲請所為裁定	八六
三、法官的迴避	九〇
四、閱覽卷宗	九四
五、言詞辯論與職權調查	九五
(一)言詞辯論的必要性	九五
(二)捨棄言詞辯論	九五
(三)職權調查主義	九五
六、證人及鑑定人	九八
(一)證人	九八
(二)鑑定人	九八
(三)職務上秘密、當事人公開主義	九八
七、審理程序的裁定停止	一〇一
八、訴訟費用	一〇三
九、司法及職務協助	一〇四
第八章 裁判	
(一)七	一〇七

一、概述.....

(一)一部裁判 (二)中間裁判

二、裁判的形成.....

(一)評議 (二)裁判的步驟 (三)裁判的形式

三、裁判效力.....

(一)一般性的確定力 (二)羈束力 (三)法律效力

四、裁判的執行方法.....

(一)序言 (二)自行決定執行方法

第九章 緊急處分.....

一、意義.....

二、緊急處分的條件.....

三、裁判.....

四、法律救濟方法.....

第三編 各種憲法爭議案件

第十章 欺奪基本權利.....

(一)目的 (二)聲請權人 (三)審理程序 (四)裁判內容

一三三

一〇七

一〇九

一一三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六

一二八

一三〇

第十一章 宣告政黨違憲

一三九

(一) 違憲的意義 (二) 聲請及審理程序 (三) 裁判

四解散國家社會黨及德國共產黨

(五) 國家民主黨的違憲問題

第十二章 選舉審查

一五一

(一) 概述 (二) 聲請權人 (三) 裁判內容

第十三章 彈劾總統

一五六

(一) 概述 (二) 彈劾總統的要件 (三) 案件的審理及裁判

第十四章 機關爭議

一六一

一、機關爭議的意義

一六一

二、當事人能力

一六三

三、提出聲請及參加訴訟

一六五

四、裁判

一六九

第十五章 法規審查制度

一七三

一、導論

一七三

二、抽象的法規審查

一七九

(一) 聲請權人 (二) 審查的標的及其標準 (三) 審查的程序 (四) 裁判實例 (五) 裁判的效力

三、具體的法規審查

一〇一

(一)一般法院的法規審查權	(二)移送案件的法院	(三)移送案件的程序	(四)審查的標準及效力
標準	(五)審查的程序	(六)裁判實例	(七)裁判的效力
四、國際法規則是否成為國內法的審查			
五、制憲前法規地位的審查			
六、結論			
第十六章 聯邦與各邦間的爭議			
一、概述			
二、聯邦制度下的權利及義務			
三、執行聯邦法律與聯邦監督			
四、第十三條第七款案件			
五、第十三條第八款案件			
第十七章 彈劾法官			
(一)概述	(二)聲請權人及審理程序	(三)裁判	(四)再審程序
第十八章 邦內憲法爭議			
一、邦內憲法案件的管轄方式			
二、邦內憲法案件的移轉管轄			
三、邦憲法法院欲與其他憲法法院為不同裁判			

(一) 概述 (二) 案件的移送

第十九章 憲法訴願制度 一五五

一、概述 一五五

二、憲法訴願制度的歷史沿革 一五六

三、憲法訴願制度的本質 一六二

四、訴願權人 一六六

五、憲法訴願的標的 一六九

六、憲法訴願的理由 一七二

七、已用盡其他法律途徑 一七六

八、提起憲法訴願的期間、方式、及案件的受理 一七八

九、裁判內容 一八一

結語

附錄(一) 聯邦憲法法院現任法官名單 一九一

附錄(二) 案件統計表一及二 一九三

附錄(三) 聯邦憲法法院法 一九六

附錄(四) 聯邦憲法法院所在地法 三三六

附錄(五)

參考書目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論

第一編 導論

第一章 憲法審判權的意義

在採取憲政制度的國家中^①，都可能發生憲法爭議案件 (Verfassungsstreitigkeit)，例如對於憲法的解釋問題，對於各機關間的權限爭議，以及政黨是否違憲而應予解散等案件即為顯著的例子。在採取聯邦制度的國家中，因政治結構的不同，更容易發生各種憲法爭議案件，例如聯邦與各邦所發生的權限爭議，邦法是否抵觸聯邦法，以及各邦相互間的公法爭議（通常指憲法及行政法上的爭議）等都是時常發生的案件。

每個國家在理論上都設法使國家的法律生活儘量符合憲法的規定，但國家機關及國民的行為如何始符

合憲法的規定，以及是否符合憲法的規定發生疑義或爭議時應如何認定，必須有專業的機關來審理判斷，這個專業機關就是憲法審判機關，例如西德的聯邦憲法法院，美國的最高法院，以及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是。這些機關所依據者就是憲法審判權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一、形式與實質意義的憲法審判權

與憲法的意義一樣，憲法審判權也有兩種意義：一為形式意義的憲法審判權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in formellen Sinne*)，一為實質意義的憲法審判權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 in materiellen Sinne*)。

(一)形式意義的憲法審判權係從行使審判權機關 (*Organ*) 的形式來觀察。凡是一個國家設有憲法法院或國事法院等專業審判法院時，憲法審判權即指該法院基於其權限所為的一切裁判行為，例如西德聯邦憲法法院所行使的審判權是。

實質意義的憲法審判權主要係從審判的標的 (*Gegenstand*) 着眼⁽²⁾。凡是以司法裁判的方式，由獨立的法院或司法裁判機關審理憲法案件時，即為實質意義的憲法審判權，例如美國最高法院的憲法審判權是。

有人認為⁽³⁾，憲法審判是裁判一切與憲法問題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法院案件。這種廣泛模糊的概念很難正確指出憲法審判權的本質，因為在現代錯綜複雜的司法制度下，許多法院的案件都可能在實質上涉及憲法問題；一般地說來，每一個訴訟案件都可能是潛在的憲法訴訟 (*potentieller Verfassungsprozess*)。